

# 《集贸市场诚信计量建设规范》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一、标准制定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由于计量诚信体系建设滞后、个别经营者逐利思想严重，法治观念、自律意识不强，缺乏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督，造成计量失信行为频频发生，危害着市场公平和消费者的切身利益。

近年来，集贸市场“鬼秤”现象屡见不鲜。2023年11月8日，打假博主“B太”曝光大连多个市场有商户存在“鬼秤”等问题；2024年5月16日，网民发布视频称，在连云港海州区某市场购物时发现一商户短斤少两，并被市场主办方工作人员抢夺手机；2025年7月1日，打假博主“狂傲探店日常”在长沙雨花区粟塘农贸市场揭露商户使用“鬼秤”时，商户砸毁作弊秤，随后多名商贩围殴博主，甚至有市场“扛把子”放言“少六两很正常，少一斤才是行业规矩”；等等。这些事件暴露出了集贸市场计量诚信缺少、市场管理混乱等诸多问题，严重危害着市场公平和消费者的切身利益；事件通过网络传播、舆情发酵，甚至影响到政府公信力。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加快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质量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确定的制度安排。作为质量诚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对于推进质量提升、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发〔2021〕37号）对推进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完善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市场监管总局也发布了《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市监计量发〔2022〕98号），要求在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行业、商店超市、

医疗机构、配镜行业、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服务业领域，持续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创建以信用监督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提供支持和保障。《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国计量工作要点>的通知》（市监计量发〔2025〕6号）要求“建立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对集贸市场计量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近年来，省市场监管局积极落实总局总体部署，先后印发《2024年度放心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民生领域“放心计量”监督检查的补充通知》，聚焦计量器具集中使用场所，以部署发动、自查、监督检查、整改、总结提升5个阶段分步推进，对民生领域计量器具落实5方面监督检查全覆盖。在重点民生行业推动“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支持农贸市场、餐饮业、商店超市、加油站、验光配镜场所在行业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引导全省2.4万家电子计价秤生产、销售、使用商户签订诚信计量承诺书，通过农贸市场商户星级评定、复秤“红黑榜”、诚信承诺公示等方式，充分激发农贸市场举办方和商户经营企业参与诚信计量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全省各地市市场监管局在省局统筹部署下积极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工作，一是以倡导鼓励的形式与商户签订诚信计量承诺书；二是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起草诚信计量加油站评价指南，开展评比活动；三是采用专项检查和“双随机”监督抽查相结合的形式，压紧压实计量器具使用者和管理者的主体责任。另一方面，全省各地在集贸市场监管方面也出台了不少举措。如台州市、舟山市推进数字化监管，实现诚信信息“一网通”，建立农贸市场智慧管理平台，实时监测电子计价秤称重数据和传感器数字信号并一网归集，实现存证追溯监管；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手机变砝码，让鬼秤无处遁形”专项宣传活动；2024年9月30日，“全省民

生计量工作暨电子计价秤产业质量提升现场推进会”会上，金融机构、农贸市场主办方、电子计价秤生产企业和永康市市场监管局共同签署了“统一配秤”四方合作协议；等等。

然而，与庞大的市场主体相比，监管力量的资源难以全面覆盖。因此，亟需加强集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集贸市场通过自我承诺，完善计量管理，确保计量器具准确可靠；同时，在信用评价的基础上，监管部门实行科学、有效、精准监管，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GB/T 31950—2023）等企业信用领域的国家标准，为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就集贸市场而言，尚无完全适用的诚信计量建设方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为强化集贸市场诚信计量建设和治理，亟需制定《集贸市场诚信计量建设规范》，构建一套科学、统一、针对性强的信用评价体系，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引导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制度建设，规范诚信计量行为，践行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营造行业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计量环境，营造全民监督、社会共治的氛围，进一步推动构建民生领域计量治理全社会共建共管新格局。

## 二、标准制定工作概况（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等）

### （一）任务来源

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关于〈政务服务人工智能语料库管理规范〉等 11 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函》（浙计标学发[2025]100 号）。

### （二）主要工作过程

#### 1 前期工作

主要开展前期研究与资料收集工作，包括总结国内外诚信计量推进经验，结合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管理需求，探讨本

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和结构要点，为本标准的编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2 立项阶段

2025年8月，本标准由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经过论证后予以立项。

## 3 起草阶段

### （1）成立标准编写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写组）

标准立项后，起草单位充分吸收计量行政管理部门、计量技术机构、集贸市场主办者、标准化等利益相关方的专家、学者成立编写组。

### （2）形成标准草案

编写组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外诚信计量相关标准，并充分考虑集贸市场诚信计量发展实际，通过总结、讨论后，于2025年8月形成标准草案。

### （3）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5年9月8日，在金华市召开了标准研讨会，会议邀请省金华市市场监管局、省质科院、金华市市场集团等各方专家参与标准研讨，会上提出了标准结构调整、明确计量器具配备要求等修改意见。2025年9月10日，编写组根据相关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 三、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 （一）标准编制的原则

#### 1 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是在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和文献、调研集贸市场诚信计量建设情况的基础上编制，符合计量发展规划和集贸市场诚信计量建设实际，具有较强的使用性和可操作性。

## 2 协调性原则

在诚信计量管理规范编写过程中注意了诚信计量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的协调问题，在内容上与现行政策法规、标准协调一致。

## 3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制。

## 4 前瞻性原则

本标准在兼顾当前集贸市场现状的同时，还结合了诚信体系建设、对集贸市场分级分类监管的发展趋势，在标准中体现了个别前瞻性条款，作为对行业发展的引导。

### （二）标准编制的依据

主要依据为《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等部门规章和《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GB/T 31950—2023）、《农贸市场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等标准》（GB/T 33659—2017）、《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 21720—2022）等国家标准。

**四、标准的主要内容、技术论证与效果（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集贸市场的诚信计量建设与评价。

### （二）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集贸市场诚信计量建设的基本要求、组织与管理、计量器具、计量巡查、巡检、商品计量要求、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 1 基本要求

市场主办者和市场经营商户在经营活动中应符合诚信计量行为，市场主办者建立诚信计量管理体系并有效组织实施和持续改进。

## 2 组织与管理

明确了市场主办者职责、经营者职责、诚信计量工作人员要求、建立诚信计量管理体系所需的文件、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计量违法失信红黄牌警示和退出制度、计量维权、文件控制、记录控制的要求。

## 3 计量器具

明确了计量器具（含公平复核、巡检用计量器具）的配备、计量器具的使用、检定/校准、维修等要求。

## 4 计量巡查、巡检

明确了计量巡查、巡检的要求。

## 5 商品量计量要求

明确了零售商品称重过程规范要求、零售商品（含活禽、活鱼、水发物的负偏差、定量包装商品要求。

## 6 评价和改进

评价的分类、过程、评价结果的分级，并在附录 A 给出了评价指标体系，涵盖评分指标项内容、分值等内容。

明确了诚信计量监督管理机制、内部审核、管理评审、预防和纠错机制、改进机制等要求。

##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序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无对应的国际标准。

##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以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等部门规章要求。

本标准引用部分与《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GB/T 31950—2023）、《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 21720—2022）协调一致。

与《农贸市场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等标准》（GB/T 33659—2017）比较，主要增加了诚信计量体系建设、计量巡检要求、评价与改进等内容，修改了GB/T 33659—2017与《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不一致的内容。

## 七、标准实施建议

（一）对各集贸市场主办者（最高管理者）、计量管理人员等进行标准宣贯培训。

（二）建议各单位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及时提出存在的缺陷和问题，便于下一次修订完善。

## 八、标准编制过程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标准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